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文件
中共长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长发改投资发〔2019〕188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中共长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社会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晋发改财金发[2015]647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长治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长政发[2018]35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治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7]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推进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改善社会管理;有利于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解决社会经济活动中诚信缺失、惩戒不力等突出问题。

二、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一)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有关机关和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二)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是指由信用服务机构依据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加工而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记录、评估、评级等信用产品。信用报告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信用报告一般包括有关社会法人或个人的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行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司法信用信息、网络信用信息、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等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评价。

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有关社会法人或个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重新信用评级的除外。

(三)信用服务机构

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性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为长治市行政管理事项提供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批准,或经其他信用管理部门备案批准,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名单。二是信用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



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工作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信誉良好,且熟悉与社会信用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成熟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强的信用场景拓展能力。

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主要任务

(一) 核查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1. 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债券发行、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同时,应当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查询市场主体在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中的信用记录。

2. 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在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或其他活动中,根据自身防范信用风险的需求,查询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信用记录。

(二) 应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在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有关机关和组织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结合工作职责,将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或个人,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或个人,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对照国家已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的要求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重点应用领域

1、政府集中采购。将采购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

2、土地使用权出让。将参与投标的企业、个人的信用记录作为其开发能力和资质评判的参考依据之一。

3、工程建设招投标。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中,将招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作为资格预审、评标、定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4、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过程中,应将双方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作为受让人资格审查参考依据之一。

5、药品招标采购。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环节,由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主管部门将企业信用报告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6、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审核各项资金扶持主体资格时,应把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金扶持参考依据之一。

7、金融监督管理。在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申请,审核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申请以及审查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等事项中,应用企业信用报告。

8、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落实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时,应审查企业信用状况,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发展,并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安排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9、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在进行企业各类



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将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10、对企业、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在办理企业、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认定业务时,应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

11、事业机构编制管理。在研究事业机构编制时,将事业单位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配置事业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之一。

12、政府公共资源分配。在保障性住房分配、低保资金发放等工作中,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之一。

13、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在互联网组织或企业的服务经营中,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行业准入和业务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14、社会组织登记。有关社会法人或个人作为社会组织的主要发起单位或个人时,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其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15、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管理。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用人机关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参考依据之一。

16、其他行政管理事项。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融资担保、市场中介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应加快推进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



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

四、强化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的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规范,加快信用制度建设。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机关和组织要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现行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梳理编制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清单,明确本部门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查询和使用流程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在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有关机关和组织要采取有效方式,对在履职过程中形成或掌握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汇总、整合,并按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并及时更新。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要按照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进行公开公示。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信用信息以及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也要按照政务或司法公开的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公开公示。

(三)完善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行政管理事项提供便捷信用查询。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不断整合各县区、各行业、各领域、各部门掌握的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建立健全查询公示、协同办公、联合惩戒等功能,完成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平台等行政管理业务系统的对接或嵌入、实现全市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满足跨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需求,面向政府和社会提供信用记录查询、企业信息自主申报、异议处理服务。

(四)加快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培育,鼓励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自愿申报、严格把关、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企业资质、业务水平、市场公信力等要素,择优公开选择信誉度较高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信用服务推荐目录,并向社会公开。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征信机构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培育和促进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征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有关机关和组织应鼓励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加强对已公开的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创新信用产品与服务,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市委编办会同有关机关和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信用记录核查和信用报告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有关机关和组织是查询信用记录和应用信用报告的主体责任单位,要按照实



施意见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意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监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会同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加强对在我市备案信用服务机构业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突出信用机构的自身信用建设,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确保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报告真实可信。

(三)加大工作督查力度。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共同做好宣传引导和组织推进工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中共长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